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8,312,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8,312,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華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買方：雷樂軒先生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按「現狀」基準出售且買方同意按該基準購買物業。物業乃作住宅用途並將在賣方及一名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的規限下進行轉讓。物業租賃予該承租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為期兩年，月租金為20,500港元。

完成

買賣物業的正式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簽訂。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8,312,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i)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支付300,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而買方已透過支票支付該筆款項；(ii)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531,2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7,480,800港元的餘款。

買賣物業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相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時並無就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7號高山台泰山閣14樓G室，樓面面積約為675平方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透過收購賣方購得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租賃予一名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為期兩年，月租金為20,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物業應佔租金收入分別為228,500港元及237,6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8,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112,000港元的賬面收益（須待審核），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的差額。本集團擬動用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可套現其於物業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物業」	指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7號高山台泰山閣14樓G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雷樂軒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